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推行有關人力發展及培訓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闡釋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有關人力發展及培訓的措施，並臚列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未來一年推行的其他有關主要政策措施。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持續推行的措施－設立資歷架構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資歷架構，為求學人士提供清晰的銜接階梯。資歷架構是一個級別制度，用以整理和支持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方面的資歷。各項資歷必須通過質素保證，才可獲資歷架構認可。資歷架構設立後，接受教育和培訓的途徑將會變得更多元化。此外，資歷架構亦有助資歷互相銜接，以及營造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然而，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制度，架構下的資歷亦不是「上崗証」。

3. 為確保資歷及相關培訓切合業界的需要，我們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負責有關的工作，其中包括制訂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說明」(前稱「行業培訓要求」)，作為設計相關培訓課程的依據。我們至今已為八個行業成立諮委會，分別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和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聯繫，鼓勵他們成立諮委會。

4. 根據我們的經驗，諮委會約需一年時間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包括在業內進行多方面的諮詢。我們會在「能力

標準說明」即將定稿時，協助諮委會為行業制訂合適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有關機制可增加從業員持續進修及培訓的機會，亦可確保他們無須從頭開始或重複受訓。

5. 在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時，我們的着眼點在於「認可」，而非「豁免」。這是因為我們相信從業員已從先前的學習及／或工作中獲得技能及知識。而訂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正是為了確認這些技能和知識，而非假設他們並無有關技能和知識，需要給予豁免。「能力標準說明」將成為「過往資歷認可」程序中基本及必需的指標。

6. 為確保在資歷架構下由各教育及培訓機構所頒發的資歷具公信力，我們須設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制，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7. 根據《條例草案》，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獲指明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負責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此外，作為資歷名冊當局，學評局亦須負責資歷名冊的管理工作。該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列資歷架構所認可的資歷、課程和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資料。作為中央資料庫，資歷名冊為一般市民(包括學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以至本地及國際社群提供所需的參考資料。《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資歷名冊的法定地位便可確立，並成為公眾認識資歷架構的媒介。

8. 過去數月，我們一直與具有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保持聯絡，商討把院校頒授的資歷上載到資歷名冊的程序。我們亦已委託學評局進行試驗研究，探討如何把僱員再培訓局、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轄下課程載入資歷名冊。我們擬於本年年末前推出資歷名冊的範本，向公眾示範其用途。

9. 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愈來愈多的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他們成立了一個名為「聯合質素檢討委員會」的新組織，監察有關課程的質素，並對課程進行評估，以便分類納入資歷名冊。該委員會與學評局會有共同成員，以促進兩

者之間的溝通，並方便訂定基準。

主要政策措施

持續進修基金

10.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鼓勵本地工作人口持續進修，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並提高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數年來，基金的申請人數顯著增加，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 63000 人，平穩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逾 23 萬人。獲批核課程數目亦由二零零三年年底的 2000 個，增至二零零五年九月的逾 4400 個。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檢討基金的成效和涵蓋範圍。檢討工作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決定如何進一步改善基金的運作和是否擴大其涵蓋範圍。

技能提升計劃

11. 為了解決經濟轉型所引起的人力錯配問題，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撥款 4 億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至今已有 23 個行業加入該計劃。自計劃展開以來，各培訓機構一共開辦了約 6350 個培課程，受惠僱員逾 13 萬 1 千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已動用的款項約為 2.73 億元。

12. 技能提升計劃深受僱主和僱員歡迎。為了評估計劃的成效，我們已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評估調查。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表的中期報告顯示，有 92% 學員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提升職業技能和自信心。僱主也認為該計劃卓有成效，有 87% 僱主認為，僱員在參加課程後變得更投入工作。

僱員再培訓

13.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在二零零六年提供逾 10 萬個培訓名額，協助合資格的僱員，尤其是失業人士，應付經濟環境的轉變，並提升他們的再就業能力。

14. 再培訓局會繼續發掘具就業機會的行業(例如保健推拿及足部按摩、酒店房務及清潔服務等)，以便編訂新課程。為迎合市場需求，再培訓局除了提供本地家務助理訓練外，還開辦有關產後護理、幼兒護理及長者照顧等培訓單元，為再培訓課程學員提供多種技能培訓，進一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

毅進計劃的進一步撥款

15. 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推行毅進計劃，對象是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課程的面授時間合共 600 學時，其中核心單元佔 420 學時，選修單元佔 180 學時。圓滿修畢課程的學生可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該證書在學員進修和求職時，可被視作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水平。自二零零零／零一學年推出毅進計劃以來，已有超過 20000 名學生受惠。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約有 5 000 名學生報讀毅進計劃課程。

16. 毅進計劃已達到其目的，為在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同學開闢另一個升學途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由於毅進計劃取得成效，並廣為學生及家長接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通過教統局的要求，批准我們繼續為修讀毅進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直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及以後。鑑於高中學制改革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生效，我們將會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路向，並重新為計劃定位。

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17. 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我們以試辦形式在十所中學共 17 班推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為無意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中五學生提供另一進修途徑。根據協作計劃，每所中學與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聯盟)屬下其中一所院校合作，開辦內容與毅進計劃相同的課程。學評局已確認，協作計劃畢業學員的水平相當於(為中五離校生提供的)毅進計劃畢業同學的水平。換言之，協作計劃畢業學員的學術水平，整體上可被視為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作

為繼續升學及就業的依據。

18. 另一方面，我們正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初步結果顯示，試驗計劃頗具成效。學員在學業方面重拾信心，自願加倍努力讀書。他們與父母之間的溝通亦有所改善，雙方關係轉好。學員和家長均認為試驗計劃有用，值得推薦。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試驗計劃已擴展至在 18 所中學共 29 班推行。計劃的評估研究工作，包括跟進調查畢業學員的情況，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我們在檢討試驗計劃在新高中學制下的長遠發展時，會考慮這項研究的結果。

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培訓

19. 鑑於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及就業需求日益殷切，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政府已撥出 5,000 萬元，供專責小組試辦適合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課程、為青少年工作者開辦導師培訓課程，以及進行調查研究。

20. 專責小組已找出數個具潛力的範疇，以進一步發展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試驗計劃和服務。這些範疇包括：

- (a) 旨在激勵待業待學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
- (b) 現代學徒計劃；
- (c) 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培訓計劃；
- (d) 創意及文化工業培訓計劃；以及
- (e)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

21. 在專責小組至今批准了的 16 項試驗計劃中，有 12 個項目已經展開，涉及費用合共超過 1 900 萬元和超過 4500 個培訓名額；另有一些建議計劃正由有關方面審議。至於導師培訓課程，專責小組已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逾 30 個課程，共有超過 1200 人次參加。

為來自弱勢社群的青少年提供培訓

22. 為了同心協力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為來自弱勢社群的青少年加強職業訓練服務，包括由職業訓練局開設額外培訓名額，為來自某些較貧窮地區(例如元朗和天水圍)及少數族裔的青少年提供訓練。

社會各界攜手合作

23. 政府向來十分重視教育及人力發展的工作。我們一方面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推行教育及人力發展措施；另一方面亦需要整個社會參與其中，合力培育人才，共同為香港創造美好的將來。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